

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碎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及新九乡中良子社村民代表对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碎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碎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镇新坝村中梁子村民小组，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改造公司原钒钛洗选厂建设项目破碎车间作为砂石生产线生产车间，拆除更换原有运输皮带，利旧 2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反击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2 个浓缩沉淀池、1 个清水池，新建 1 个原料堆场和 1 个产品堆场，购置 1 台振动给料机、1 台振动筛和 1 台螺旋洗砂机等主要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办公生活设施利旧。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设计年加工抛尾废石 250000t，年产砂石料约 248500t；实际年加工抛尾废石 250000t，年产砂石料约 2485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以川投资备[2021-510422-07-02-856591]JXQB-0034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21 年 5 月，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碎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6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以攀环审批[2021]3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粉尘通过设置硬质挡风抑尘网（高约 5m，开孔率 30%）及洒水控尘；破碎机产尘点通过设置局部密闭罩、密闭小室或密闭罩+抽尘支管进行抽尘，抽吸的有组织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内洒水及厂房自然沉降控尘后，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道路运输扬尘通过路面硬化，洒水车定期洒水，车辆冲洗，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等措施进行控尘。

（二）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项目区低矮方向设置的 2#应急水池（兼雨水收集池）收集，泵至浓缩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项目洗砂废水引流至浓缩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项目堆场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池收集，泵至浓缩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1 个，15m³，砖混结构）沉淀后，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压滤机滤液经收集后，泵至浓缩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砖混结构）+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³/d）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区生化处理装置出口处接管道（DN300，约 100m，PVC 管）泵至农户耕地处，用于农户耕地灌溉。

（三）噪声

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洗砂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与除尘灰及车间地面灰尘，一并采用汽车外运至盐边县得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堆存；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德阳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了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本标准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3 ，砖混结构）+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区生化处理装置出口处接管道（DN300，约 100m，PVC 管）泵至农户耕地处，用于农户耕地灌溉。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pH：5.5~8.5；水温： 35°C ；悬浮物： $1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text{mg}/\text{L}$ ；氯化物 $350\text{mg}/\text{L}$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除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外，其余点位均满足本标准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仅昼间生产 8 小时，采取的隔噪措施一般，根据公众调查盐边县新九镇新坝村居民反映运行期有轻微影响，但均表示在可接受范围内；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的洗砂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与除尘灰及车间地面灰尘，一并采用汽车外运至盐边县得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堆存；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德阳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砖混结构）+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³/d）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区生化处理装置出口处接管道（DN300，约 100m，PVC 管）泵至农户耕地处，用于农户耕地灌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对环境影响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本标准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较好，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3、噪声对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除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外，其余点位均满足本标准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仅昼间生产 8 小时，采取的隔噪措施一般，根据公众调查盐边县新九镇新坝村居民反映运行期有轻微影响，但均表示在可接受范围内；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对环境影响

项目的洗砂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与除尘灰及车间地面灰尘，一并采用汽车外运至盐边县得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堆存；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德阳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处置合理，去向明确。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对比，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场区高噪设备的管理及润滑保养，避免因设备运行故障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3、加强对各废水收集池的管理，避免发生废水外排事故。

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4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碎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2 年 7 月 14 日

[illegible]